**不涉及规定文化类目经营的承诺书**

通信管理局：

本 单 位 /公 司 ： ，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： ，我方 已知晓根据《 互 联 网 文 化 管 理 暂 行 规定(2017 修订)》的要求 ，在互联网 上经营网络音乐娱乐、网络游戏、网络演出剧（节）目、网络表演、网络艺术品、 网络动漫等互联网文化产品需要到文化部门获取前置审批文件。

我方承诺始终遵守《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(2017 修订)》，在取得相关前 置审批文件之前 ，不在备案主体： ，域名： 的所有网 站上从事上述六类文化产品经营活动 ，如有违反 ，我方自愿接受有关主管部门处 罚。

承诺方：

（ 盖 章 ）

日 期 ：20 年 月 日